##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批设立 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审议通过。股东授权申万宏源证券经营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与章程修订相关的核准备案(包括根据证监会意见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工商变更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 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615号)。核准事项包括:

一、核准申万宏源证券通过设立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申万宏源资 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25亿,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上述出资为现金出资。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100%

- 二、核准申万宏源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 三、核准申万宏源证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申万宏源资管组建工作, 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批复要求,认真落实相关业务了 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相关业务清理 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 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申万宏源证券为申万宏源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配备有关 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监 管报备工作;按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证;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加 强动态风险监测,切实做好业务风险管理。

申万宏源证券将在批复下发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申万宏源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